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編號	第 0058
文	日期	105.08.02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廖梓淋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23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關於所報盧森堡檢測機構LUXCONTROL S.A.申請新增「四十六之一、前方碰撞乘員保護」等2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7月19日車安技字第105000373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認可適用M1類車種之「四十六之一、前方碰撞乘員保護(高電壓電動車電力安全性與電池液洩漏之測試除外)」及適用M1類車種之「四十八之二、安全帶固定裝置」等2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認可該機構所申請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。
- 三、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變更「三之一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等55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報告簽署人乙節，本部已予備查。
- 四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賀陳旦

